

2025年通村联网路工程（张家塬镇寺坡村乾亨果园至奶山羊养殖场道路、崔家头镇华圣果业园区道路）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通村联网路工程（张家塬镇寺坡村乾亨果园至奶山羊养殖场道路、崔家头镇华圣果业园区道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2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2025-019

项目名称：2025年通村联网路工程（张家塬镇寺坡村乾亨果园至奶山羊养殖场道路、崔家头镇华圣果业园区道路）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5,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千阳县2025年通村联网路工程(张家镇寺坡村乾亨果园至奶山羊养殖场道路崔家头镇华圣果业园区道路)):

合同包预算金额：945,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 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张家塬镇寺坡村（乾亨果园至奶山羊养殖场道路）、崔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家 头 购 镇 标 准 的 家 头 村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头村（华圣果业园区道路），建设里程1.3km，建设内容砂砾垫层6532平方，硬化混凝土，路面588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45,3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4米平购方格的安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装护栏392米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2025年通村联网路工程(张家镇寺坡村乾亨果园至奶山羊养殖场道路崔家头镇华圣果业园区道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2025年通村联网路工程(张家镇寺坡村乾亨果园至奶山羊养殖场道路崔家头镇华圣果业园区道路))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提供近半年内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统筹缴纳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声明，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查询到相关信息；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6)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0日 至 2025年07月1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2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22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磋商文件（*.SXSZF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SXSZF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 5、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8、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千阳县城关镇西大街45号
联系方式：0917-42417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凤城庭院20号1栋2单元7层1号
联系方式：0917-3415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戟盛渭滨分公司经办
电话：0917-3415228

中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